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1.6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不超过 5.4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5 年；不超过 6.22 亿元额度用于长期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20 年。

一、公司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	不超过 5 年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3,000.00	
淮南淮清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成都行建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毕节市碧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赣州虔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齐齐哈尔启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000.00	
芜湖桑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	不超过 20 年
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200.00	

乾县启迪桑德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焦作市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合计	116,300.00	

二、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

1、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需求调整实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总额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将提请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